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发展改革委 文件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

冀财税〔2020〕15号

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 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卫生健康委（局），雄安新区管委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工作，在接收疫苗生产企业运送非免疫规划疫苗并验收合格后，可以向疫苗生产企业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疫苗生产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不得对其征收疫苗储存运输费。

二、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补偿原则，由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当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四、收费收入应按收费单位隶属关系上缴同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具体收缴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在相关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不得自行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市场监管、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减征、免征或缓征收费等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六、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0年3月1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17日印发